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铁综工程监函〔2018〕225号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局工程质监中心：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1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经国家铁路局同意，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治理），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整治，有效消除铁路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2018年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铁路局2018年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要点》《国家铁路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复杂地质条件下铁路建设安全风险防范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为

抓手，落实国家铁路局“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深化开展“安全服务质量深化年”，以消除铁路建设工程突出质量安全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施工管理，努力实现2018年铁路建设工程较大事故下降、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的目标，推进交通强国铁路篇建设、推动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范围

结合已有工作部署和辖区铁路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治理，特别要重点治理复杂地质条件下铁路隧道工程项目。

三、整治内容

（一）深化“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在2017年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铁路隧道建设工程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等问题的整治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不断提升。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铁路隧道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隧道拱顶掉块等直接影响行车安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问题隐患，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三）安全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等项目安全管理行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考核制度及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

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现场防护等管理情况。

（四）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技术、安全交底情况。

（五）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和分包管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分包安全管理情况。

（六）应急管理能力。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应急演练等情况。

（七）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地质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方案、安全风险评估、超前地质预报、瓦斯隧道通风及检测、隧道支护及安全步距、极高和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及预警、逃生通道设置等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专项治理时间为 2018 年 5 月下旬至 12 月底，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5 月 31 日前）。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5 月 31 日前将实施方案和联系人报国家铁路局。

（二）重点治理阶段（6 月 1 日—11 月 30 日）。

督促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照整治重点，制定整治责任分工表和工作计划。各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统一部署，开展集中执法，专项治理，严查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结完善阶段（12月1日—12月20日）。

各单位要组织建设单位对专项治理进行全面总结，提出强化监督、完善项目管理、责任落实等措施建议，12月20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国家铁路局。国家铁路局将全面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经验、存在问题，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五、工作措施

（一）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各单位要细化监督检查计划和内容。各单位要发挥“双随机”检查对各工程项目的执法震慑作用，不断扩大抽查涵盖的工程项目范围，组织建设单位对重点工程项目在重点治理阶段内要实现检查“全覆盖”，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执法措施，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促进铁路工程建设各方参建主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严肃查处各类事故。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依法参加调查，查清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对因专项治理工作不力、走过场发生事故、不及时报告事故甚至瞒报的，要依法严肃责任追究，依法采取处罚措

施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在专项治理中，各单位要加强对企业的督促和指导，推进企业提高安全教育培训质量。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督促企业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严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一线员工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的重要性，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治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单位要加强与辖区内地方政府安监、质监等有关部门的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安监部门施工安全综合监管作用和铁路工程质量安全行业监管作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共同促进专项治理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治理效果。

（二）强化过程督导。各单位要至少开展两次专项治理督查检查。国家铁路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单位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及时总结分析。各单位要注重工作的阶段性分析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通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联系人：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督管理司 柳墩利，电话：010-

51897635，电子邮箱：liudunli@ nra. gov. cn。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蒙华公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中交集团、中国建筑、中国电建办公厅（室），局安监司、运输监管司、工程监管司、设备监管司。

